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威达

股票代码：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真君山 1 号内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真君山 1 号内

邮政编码：343100

联系电话：0796 - 8224506

联系人：欧阳立新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5 年 8 月 8 日

第一节 特别提示及释义

一、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报告人提交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威达医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系由双方签订协议确定,自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生效,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堆花酒业、本公司、出让人:指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合投资、受让人:指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

ST 威达:指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指堆花酒业与金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同意,堆花酒业将所持有的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36,000 股法人股(占 ST 威达总股本的 29.26%)中的 15,000,000 股(占 13.41%)转让给金合投资的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真君山1号内

注册资本：20484.8万元

注册号码：3624002100843

企业代码：16197095-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酒、非酒精饮料、纯净水制造、销售；采购本公司生产用的原料及其包装材料；旧瓶收购；食用油、食品、面粉、可可、咖啡、旅游用品、其它食品（不含烟）。百货、五金、收购退出保护价的粮食品种、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物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1998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620102780228153

国税：3608002161970956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真君山1号内

邮政编码：343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产权关系图

产权关系图如下：

敬	敬	敬	姜	梁	何
明	宗			阿	群

全	泽	伟	雪	筠	华
33.75%	30%	30%	6.25%	90%	10%

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风顺贸易有限公司

68.44%

31.56%

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控制人情况介绍

1) 股东情况介绍

本公司由两名法人股东单位组成，其中：

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8.44%的股份，注册资本：8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交通局大厦 1807 室，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深圳市新风顺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56%的股份，注册资本：1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巴登市场楼上南栋 404 室，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的购销。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介绍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敬明全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3.75%的股权。中国国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	----------

姜洪涛	中国	黑龙江哈尔滨市	董事长	威达医械董事
刘育瑞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	董事、总经理	无
徐全华	中国	四川省南充市	董事	无
梁源华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	董事	无
韩利	中国	四川省内江市	董事	无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ST 威达股份的情况

截止到本次股权变动之日前，本公司持有 ST 威达法人股 3273.60 万股，为 ST 威达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受让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动情况

2005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金合投资在江西省吉安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持有的 ST 威达的法人股 3273.60 万股中的 1500 万股以每股 0.8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合投资，转让总价款 1200 万元。本次股份变动后，该股份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份出让人应披露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持有 ST 威达法人股 1773.60 万股，为 ST 威达的第二大股东。因本公司推荐的威达董事张世田目前担任受让方甘肃金合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此外何群华持有本公司参股股东深圳市新风顺贸易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同时持有受让方控股股东深圳市福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与甘肃金合

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威达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不会改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1、本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ST威达1500万股法人股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以及不存在就股权行使作出任何安排事项。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ST威达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洪涛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本公司与金合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